

## 第 1 章

夜晚，房間裡只亮著一盞小燈。

丁允齊躺在床上，目光炯炯地看著站在床邊正在脫衣服的女子，女子的身材雖然纖細，卻是性感迷人，他看不清楚女子的臉，但似乎聽到淺笑聲。

她在對他笑嗎？

接著女子一絲不掛的走到他身邊，他伸手將女子抱上床，壓制在身下，他撫摸著女子烏黑柔軟的髮絲，感到自己迫切的想要她，並且迫不及待的挺進她的體內，然後聽到她輕喊了聲「疼」。

哪怕只是短暫的不適應，他也捨不得她疼。

他放緩抽送的速度，直到她發出像是渴求的輕吟。

她也渴望著他嗎？

女子的嬌吟聲像是強力的催情劑，讓他的下身更加熱燙硬挺，他一次又一次狂野的深入撞擊，享受著那無法形容的銷魂快感。

「舒服嗎？」他問。

「嗯……」她低應一聲。

「要我再快一點嗎？」

女人並沒有回答，卻主動將雙腿盤在他的腰上，他知曉了她的答案，加快速度。兩具身軀熱情的撞擊聲，伴隨著女人細柔的喘吟，奏出讓人臉紅心跳的煽情樂章，教人完全沉迷其中，無法自拔，他曲起女人的雙腿，插入得更深，直直頂向女人最柔軟的花心……

最後，他在她深處繳械了，那種完全釋放後的強烈歡愉，讓他捨不得退出她的體內，又或者，他想要再來一次。

他看著身下的女人，姣好的臉蛋染著高潮後的紅暈，那帶點迷離又嬌憨的可愛表情，讓他忍不住在她臉上落下好幾個輕吻，而他的身體很誠實的再次燃起了激情。

「晨薰，我們再來一次，嗯？」

「晨薰？」

丁允齊猛地清醒，明亮的陽光從窗外灑進室內，讓他不由得微眯起眼。

天亮了？

他又左右看了看，這裡是他的房間，而床上……只有他一個人。

他躺在床上思考了好一會兒，就算不想承認，但卻是不爭的事實，昨晚他作了春夢，而且他覺得那是一場開葷以來最棒的性愛，最後他聽到自己喊著懷中女人的名字，人也因此驚醒了。

晨薰是他大學的同班好友，兩人有著超過十年的好交情，是好哥兒們，現在更是工作的上好夥伴，而他居然對她有著這樣的遐想？

「禽獸！」丁允齊低低罵了自己一聲，高大的身軀坐了起來，他揉了揉額際，試圖讓腦袋清醒一點。

他不明白自己怎麼會作這樣的春夢，是因為這一年來都沒有交女朋友、禁慾多時

的關係嗎？

但不管原因為何，他又不是十六、七歲的少年，明年他就三十歲了，居然還會作春夢，而且對象還是晨薰？他還對她做盡一切……

丁允齊再次咒罵了聲自己後，下了床，走出房間，進入浴室沖澡。

早上八點多，丁允齊穿戴整齊後，提著公事包從房間走出來，來到客廳時，坐在旁邊餐桌前吃早餐的弟弟丁允智對他道：「哥，早。」

丁允智今年二十六歲，是個菜鳥律師，身形雖然不及他哥哥一百八十五公分那般高大，但一百七十三公分也不算矮了。

家裡就只有他們兩個孩子，父母以前都是高中老師，兩年前一起退休了，每天早上母親都是做好早餐後，和父親一起出門去參加社區活動。

丁家兩兄弟長得不太像，丁允齊完全遺傳了父親年輕時的帥氣，俊朗英挺，丁允智則長得比較像母親，模樣斯文俊秀，顏值也不錯。

丁允齊將公事包放在沙發上，走到餐桌前坐下，準備吃早餐。

桌上除了兩道青菜，還有荷包蛋跟火腿。

丁允智國二時身高才一百六十公分，別說跟哥哥身高差距大，他也怕自己長不高，所以從那時候開始，他養成每天早餐都要吃兩顆蛋的習慣，至今仍未改變。

丁允齊才剛坐下，吃沒幾口，就聽到他弟弟問——

「哥，晨薰姊最近怎麼樣了？」

聞言，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心虛，丁允齊冷不防地被剛吃進嘴裡的青菜噎著了，猛咳了好幾下。

「哥，你沒事吧？又沒有人跟你搶，幹麼吃那麼快？」丁允智關心地道。

丁允齊緩了緩內心的緊張後，他看著弟弟，想也知道這小子不可能會曉得他作春夢一事，但為何會突然問起晨薰？

「允智，你問晨薰做什麼？」

「我是想問晨薰姊是不是真的沒有男朋友，我想替晨薰姊介紹一個好對象。」丁允智的笑容仍帶著剛起床不久的傻氣天真。

丁允齊微眯起眼。「你想介紹誰給晨薰？」

「是展榮哥。」丁允智老實回答。

「你說誰？樓下那個肥榮？」丁允齊詫異不已。

他們住的公寓一層兩戶，丁家是六樓之一，而卓家是五樓之二，卓展榮跟丁允齊同屆，從小就長得胖，以前有部香港電影叫《肥龍過江》，後來也不知道是誰替他取了「肥榮」這個綽號，之後大家都這麼叫他。

「拜託，我的老哥，那都是小時候的綽號了，人家展榮哥現在可是個帥氣的型男呢！」丁允智一邊吃著他最愛的荷包蛋，一邊回道。

雖然展榮哥小時候是長得很胖沒錯，高中體重一度快要飆破百公斤，不過考完大學聯考的那年暑假，似乎是有人跟他說他這麼胖，上大學肯定交不到女朋友，展

榮哥便卯起來減肥，一個暑假就減了二十多公斤，讓大家嘖嘖稱奇，而且一瘦下來之後，大家才發現原來展榮哥其實長得不錯。

之後展榮哥持續健身，身材保持得不錯，再加上很懂得打扮，雖然沒有帥過他家老哥啦，但也很受到女孩子的歡迎。

「你幹麼突然要把肥榮介紹給晨薰認識，吃飽太閒了？」丁允齊完全沒有發現自己的語氣很衝。

「我這也是沒有辦法，受人所託嘛。」丁允智這也是第一次當月老。「上次你應酬喝醉了，晨薰姊送你回來，後來我送她下樓，在公寓大門前遇到展榮哥，大家以前也見過幾次面，所以就稍微聊了一下，展榮哥一直以為晨薰姊是你的女朋友，知道不是後，就拜託我正式介紹他們認識，已經拜託兩次了，所以我就替他問問，哥，晨薰姊真的沒有男朋友嗎？」

「不管晨薰有沒有男朋友，肥榮那傢伙都配不上她，你叫他死心吧！」丁允齊感覺胸口堵著一團悶氣，但他也說不上來自己為何感到生氣。

「配不上？為什麼？我知道晨薰姊長得漂亮，個性又好，但展榮哥也不錯啊，哥，你可別瞧不起賣房子的，人家展榮哥可是王牌房仲，年薪超過五百萬，名下還有三間房子出租，晨薰姊以後若是嫁給展榮哥，馬上就是包租婆了，這樣不好嗎？」這些事都是展榮哥跟他說的，為了展現他想追求晨薰姊的誠意，也希望雙方是以結婚為前提而交往，因此把家底都交代了。

「我看不出當包租婆有什麼好，一點也不適合晨薰，還有，肥榮以前胖到看不到脖子，瘦下來之後，有了臉皮了，女友換個不停，之前不是還有找上門來鬧事的嗎？」丁允齊雖然平時工作忙碌，但和家人一起吃飯時，有時會聽到父母說起鄰居們的閒事。

「關於這件事，展榮哥也跟我解釋過了，那是他的前女友，他們因為個性不合而分手，都已經分手幾個月了，哪曉得前女友在知道他有新女友後，居然跑來他家裡大鬧，說起來，展榮哥也是受害者呢。」丁允智一臉的同情。

「到處拈花惹草的肥榮是受害者？真是笑死人。」丁允齊被氣笑了。

「哥，展榮哥是真心真意想要跟晨薰姊交往，還有，哪個男人結婚前沒交過幾個女友呢？哥你不是也有過好幾個女朋友嗎？」丁允智兩年前和前女友分手，目前跟他哥一樣，單身。

「我跟肥榮那傢伙不一樣！」把他跟肥榮相提並論，真是噁心死他了。「總之，肥榮就是配不上晨薰，這事以後別再提了。」他直接替好哥兒們拒絕，癩蛤蟆想吃天鵝肉？想都不用想！

「哥，你好歹也問一下晨薰姊吧！搞不好晨薰姊也對展榮哥印象不錯，算了，你不幫我問，我自己再找個時間打電話給晨薰姊好了。」丁允智是真的覺得卓展榮的條件不錯。

丁允齊見弟弟鐵了心要當月老，忍不住動氣了，真不知道那隻肥榮是怎麼給弟弟洗腦的，不過話說回來，肥榮要是連這個傻小子都應付不了，還當什麼王牌房仲？以前他曾在酒吧遇見過肥榮，看到肥榮跟那裡的酒保和服務生們都很熟，一看就

知道是常客，常在酒吧廝混的傢伙，是真心真意想要跟晨薰交往？這話騙騙允智這種傻小子還行，那傢伙無非就是看晨薰單純好欺負吧！

丁允齊看著弟弟，個性如此老實，如此的天真，這樣能打贏官司嗎？不會打一場輸一場吧？算了，以後在律師界混不下去，就到他公司上班吧！

最後，丁允齊放下手中的碗筷，板起臉說道：「晨薰的事我說了算！還有丁允智，我鄭重警告你，別打電話給晨薰，別拿這種無聊的事去騷擾她，聽到沒？」

丁允智也不是真的傻，多少感覺得出來他哥生氣了，雖然他哥平常很好說話，不過一旦變了臉色，那就代表沒得商量，可是他也覺得很奇怪，不禁好奇的問道：

「哥，你幹麼對我生氣？」他不過是想幫晨薰姊牽個紅線，他哥有必要反應這麼大嗎？還警告他咧，突地，他想到一件事，又問道：「哥，你會這麼反對我幫晨薰姊介紹男友，難道是因為晨薰姊還沒有從大學的情傷走出來嗎？」

關於晨薰姊情傷的事，是他哥以前的大學同學跟他說的。

晨薰姊大學時交了個男友，是大她兩屆的直屬學長，兩人交往一年，在當時算是系上公認的金童玉女，誰知那個學長升上大四後跟自己的同性好友傳出曖昧，有人說看到他們抱在一起，沒多久晨薰姊就跟學長分手了，後來一直到畢業，晨薰姊拒絕了所有的追求者，大家都知道是因為晨薰姊被那段感情傷得很深，就算事情已經過去很多年了，晨薰姊到現在依然單身。

丁允齊沉下臉。「丁允智，揭別人的瘡疤，你很開心？」

「哥，你別誤會，我沒有那個意思，我只是……」

丁允智解釋的話語都還沒說完，丁允齊就從椅子上站起來了。

「夠了，以後晨薰的事，你連提都不要再提了。」

丁允齊走去客廳拿起公事包，走向門口，出門前，他看了眼坐在餐桌前的弟弟，那傻小子一臉像是做錯事的模樣，他滿意地點點頭，很好，知道自己錯了。

他若是不擺出這樣的態度，那傻小子哪會怕，介紹的事肯定沒完沒了！

他的確生氣了，但不是因為弟弟提起晨薰的情傷，畢竟在公司，有不少人也知道這件事。他是氣那傻小子執意要把肥榮那種差勁的傢伙介紹給晨薰，肥榮一看就知道是個玩咖，想玩的話，就到酒吧找跟他一樣是玩咖的對象去玩，他絕不會讓肥榮有機會去接近晨薰。

那個好女人，值得一個好男人疼惜！

丁允智看著他哥繃著臉出門，看得出來是真的生氣了，嚇得他不敢再多說一句，不過他心裡也清楚，看來晨薰姊就是他說的那樣，被舊情人傷得很重，難怪他哥會那麼反對他幫晨薰姊跟展榮哥作媒，看來只能跟展榮哥說抱歉了。

盛華科技公司。

葉晨薰習慣提早半個小時到公司，所以她總是第一個到的，她會先煮一壺咖啡，她喜歡辦公室飄揚著咖啡香，雖然她現在職位是經理，也有助理，但許多事她還是習慣自己來。

另外，她會替辦公室內大大小小約莫二、三十個盆栽澆點水，這些盆栽都是兩年前公司搬到這棟新大樓後，好友和客戶們送來的，光是發財樹盆栽就有八個之多，置放在公司各個角落，聽說在辦公室裡擺放綠色植物，有助於減緩上班時的緊張情緒，雖然不知是真是假，不過她自己看了心情不錯倒是真的。

時間接近九點，職員們陸續來上班，她看到好友方亦珊送腳踝受傷的老公周子超來公司，她走過去跟好友夫婦打招呼，「周總，周夫人，早安。」

周子超是公司的總經理。

「早，晨薰，妳們聊，我去研發室了。」周子超一向話少，說了早安後，便一拐一拐的走向研發室。

三天前的晚上，他在自家浴室滑了一跤，腳踝扭傷，要一個星期才能好，因此這幾天都是由老婆開車送他上下班。

丈夫離開後，方亦珊故作生氣的道：「葉晨薰，妳心機真重，我們明明同歲，被妳叫這麼一聲夫人，我硬生生的像是老了十歲，妳要不乾脆叫我老夫人吧！」

葉晨薰笑了，故意地道：「是，老夫人。」

這下子連方亦珊自己都忍不住笑了。「妳行，我服了妳了！不過我看在這間公司裡，現在臉上有笑容的就只有妳了，再這樣下去，公司還有前景嗎？」

「只不過是沒談成一筆交易而已，現在是過渡期，大家過一陣子就會好了，不過話說回來，公司沒有前景這種話，是身為總經理夫人該說的嗎？」

公司這陣子的氣氛確實有些低迷，畢竟努力了好幾個月，以為合作有望，但總公司位在美國加州的手機大廠，除了兩個星期前來過一通電話，而且還是一位叫凱莉的祕書打來的，之後就再也沒有下文了，大家會感到失落也是難免的，就連她也感到可惜。

不過公司還是可以和其他手機廠牌合作，畢竟這次公司所推的手機應用軟體非常出色，但就她所知，執行長似乎還沒有放棄要和大廠合作，那個人一向不懂得什麼叫放棄，總是拚到最後一刻。

「是，我說錯了，還請親愛的葉經理不要生氣。」方亦珊笑道。

她跟晨薰還有子超以及允齊四個人是大學資工系的同班同學，大一上學期，她們跟兩個男生還不太熟，不過下學期她和丈夫交往後，四個人便自然而然成為好友，只可惜那個時候允齊和晨薰都各自有伴了，不然他們就是兩對班對了，多好啊！允齊的女友是另一個班的班花，那就算了，至於晨薰的男友，哇！她連提都不想提。

子超跟允齊兩個好哥兒們在大學時期就決定退伍後要成立一間軟體研發公司，一個主內一個攻外，子超是標準的書呆，因此專心做軟體研究開發，而當過系學會會長的允齊，個性開朗，再加上有著帥氣陽光的臉蛋氣質，便負責產品的行銷。退伍後，允齊向他父母借了五百萬，子超則是向他好野人的外公借了三百萬，成為第二大股東，成立了盛華科技公司。

當年還在籌劃時，允齊就邀請晨薰日後加入他們的團隊，沒想到晨薰連思考個一秒也沒有，立即點頭答應，還因為以後要管理公司財務，在兩個男生畢業後去當

兵的期間，她平日上班，假日還去進修商業課程，非常認真。

而那時候的她早已經決定要繼續唸碩士，對於去公司上班一點興趣也沒有，因此在精神上全力支持他們，她碩士畢業後，在學校當了兩年助教，之後重拾書本，目前就讀博士班，她希望自己以後能夠從事教職。

至於她跟子超的老家都在臺南，雙方父母認為既然他們都在一起這麼久了，在臺北也早已同居，乾脆結婚好了，因此他們在一年前結婚了，目前沒有計劃生孩子，應該會等她拿到博士學位後再說吧！

雖然她剛剛說擔心公司的前景，不過那其實只是玩笑話，儘管盛華科技成立還不到六年，但經營得不錯，從最初十來坪的小辦公室，到現在租下一整層辦公大樓的樓層，員工人數目前也有近三十人，公司規模愈來愈大。

聽說當初允齊向他雙親借錢，說好了利息是一間億萬豪宅，她老公知道了之後，也說以後要讓她住豪宅，而當初向子超外公借的三百萬，他們之前就已經連同利息都還清了，她覺得允齊要買間億萬豪宅送給他的父母，大概也是這一、兩年的事了。

當丁允齊九點左右來到公司後，一眼便看見葉晨薰和方亦珊站在辦公室說話，一見到葉晨薰，他情不自禁想起昨晚那個火熱的春夢，頓時有幾分尷尬和不自在，腳步也跟著停了下來。

晨薰今天穿著五分袖白色毛衣搭配淺藍色長褲，罩上一件和褲子同色系的長背心，看起來簡單優雅，但略顯保守了點，若是白色毛衣是無袖的，應該會多幾分性感，不過她從大學時穿著就很保守，這樣似乎也沒有什麼不好，女人不一定要露胸露腿的，像她這樣的打扮很賞心悅目。

雖然她現在將長髮挽起來，但大學時，她的一頭烏黑飄逸的長髮可說是她的個人特色，讓五官柔美的她，更顯得溫婉甜美動人，難怪大學時會被票選為最想娶回家當老婆的第一名。

大一剛認識她時，他也以為她是那種柔柔弱弱的女生，後來跟她熟了之後，他才發現她的個性很獨立，很有自己的想法，做事也很果斷俐落，而這跟她的家庭環境有關。

亦珊不知道跟她說了什麼，只見她嘟起嘴故作生氣樣，是啊，她有時會做出像這樣幼稚又可愛的表情來，看著那姣好的側臉，他突然有股衝動，想摘下她的髮夾，直到現在，他大手似乎還能感受到被她柔軟髮絲纏繞的感覺，那個夢真的太過真實，真實到讓他感到很不安。

此時說話的兩個女人像是發現他站在公司門口，雙雙看向他，最先開口的是總喜歡開玩笑的方亦珊——

「丁執行長，你幹麼站在門口發呆？不會是看我這個美女看到呆掉了吧！不過怎麼辦，我已經是人妻了，你沒希望了，真是可憐喲，呵呵呵。」

一旁有不少職員也聽到總經理夫人說的話，紛紛偷笑著。

丁允齊則感到很無言，而且他發現葉晨薰居然也在偷笑，和她對上視線時，他用眼神向她抱怨：真沒良心，身為好哥們，看到他被取笑了，居然跟著一起笑？

葉晨薰和他很有默契，馬上就知道他的意思，她故作無辜的眨了眨眼眸，再露出一抹無奈淺笑，表示：不是不替你說話，而是你剛剛真的看著亦珊發呆了。隨即，她發現他的那雙黑眸很不認同的瞪著她，她不免失笑，這人是怎麼了，一大早就心情不好？

就在這時，有人邊跑邊大喊道：「執行長？執行長來上班了嗎？」

她叫李知俞，是兩年前公司搬遷到新辦公室後才聘雇的執行長祕書，雖然才二十五歲，但個性沉靜，而且外語能力強，因此她此刻急切喊叫的模樣，讓大家相當訝異，知道肯定有事發生。

「李祕書，發生什麼事了？」丁允齊大步走進辦公室。

李知俞見到他後，鬆了口氣，馬上回道：「執行長，三線，是美國矽谷打來的電話，凱莉祕書說她的上司想跟執行長談談。」

來自美國矽谷的電話……意思是，公司仍有機會和手機大廠合作？這下子整間辦公室炸鍋了！

丁允齊儘管也很高興，但還算沉穩，他馬上下指令，「李祕書，我在會議室接聽電話，妳馬上把我之前準備的資料送過來，還有，俊凱跟偉民，帶上我之前要你們做的測試數值跟動畫進來，另外，阿翔，去研發室請總經理到會議室。」他有條不紊的吩咐完之後，走進會議室。

一會兒，在周子超進入會議室後，會議室關上了門。

辦公室的職員們，雖然看似各做各的事，但有不少人的眼睛還是忍不住瞄向會議室，心情既緊張又期待。

若是真能跟手機大廠合作，不但公司的知名度大開，營業額別說翻好幾倍，就是幾十倍都有可能，且公司每年都會從年度獲利提撥百分之五給員工當獎金，大家就算當不成大富豪，也一定會是小富豪，公司前景美好得教人連作夢都會笑。

葉晨薰不像其他人那麼緊張，她早就知道允齊不但沒有放棄，而且為了這一天的到來，他已經做好所有準備，這不，電話一來，他不慌不忙的指揮，而且聽他的語氣，他誓在必得！

方亦珊也很緊張，想著反正她今天沒課，就決定留下來等待消息。

葉晨薰看得出來好友沒有馬上要離開，便問道：「亦珊，要不要喝咖啡？」

「好。」

葉晨薰身為財務部兼人事部經理，有自己的個人辦公室，她的助理是張欣頤。

方亦珊坐在葉晨薰的辦公室裡，見張欣頤端了兩杯咖啡進來，笑道：「張助理，謝謝妳。」

「總經理夫人，您太客氣了，這是我應該做的。」張欣頤將咖啡杯小心的放在桌上。

「妳長得這麼漂亮，有男朋友嗎？」

「有。」張欣頤笑著點頭。

「她男朋友就是剛剛進會議室的其中一個，梁俊凱梁主任。」葉晨薰代為回道。梁俊凱是元老級的員工，兩年前公司重新編制部門，周子超是總經理兼任研發部經理，梁俊凱則升任為研發部主任，如果沒有意外，日後會是研發部的經理。張欣頤很年輕，今年才二十四歲，半年前應聘成為她的助理，因為她有雙大眼睛，臉蛋小，大家都叫她小關芝琳，不過她進入公司還不到一個月，就被梁俊凱給追走了，那小子出手很快。

「梁主任有能力又很認真，張助理，恭喜你，眼光好。」方亦珊會這麼說，是因為公司成立至今，她老公唯一誇讚過的人就是梁俊凱。

張欣頤有些害羞的笑著。

「欣頤，這裡沒事了，妳可以去做妳的事。」葉晨薰說道。

「是。」張欣頤走出辦公室，順便帶上門。

方亦珊喝著咖啡，看向葉晨薰。「我還在想妳怎麼會錄取這麼漂亮的女生當助理，原來是在替外面那群小子謀福利。」她常會跟著老公參加公司舉辦的活動，有時也會出席公司的聚餐，因此除了幾個新人，其他職員她都認識。「替別人謀福利，那妳自己的呢？」

「我怎麼了？」葉晨薰好笑的反問。

「妳別給老娘裝傻了，我這雙火眼金睛可是看得很清楚，妳跟丁允齊剛剛一直在眉來眼去，眼神說有多曖昧就有多曖昧，怎麼，在當了十年的好哥兒們後，妳終於決定跟妳的男閨蜜在一起了？老實說，你們早該在一起了。」

大學時每次看到晨薰跟允齊在一起，她就覺得這兩個人不管外表還是個性都非常速配，那時允齊當系學會會長，還找晨薰去當副會長，不過那時允齊的女友也進入系學會當幹部，真是可惜了。

後來允齊當兵時被兵變，她還以為這他們有機會在一起了，但那時為了成立公司的事忙得團團轉，等公司成立了之後，允齊身邊就有新女友了。

這些年，允齊大概有過三、四個女友，和晨薰一直維持好友關係，有時她會忍不住想，這兩人之間，真的只是純友誼，連一點火花也沒有？

聽到好友的話，葉晨薰苦笑了下，她不否認和允齊之間有著不錯的默契，因此往往對方一個表情或一個眼神，她大概就知道他的想法，但要說曖昧，應該沒有吧！至少沒有像好友說的眉來眼去那麼誇張。

「亦珊，妳真的想太多了，我跟允齊一直都是好朋友，我是他的好哥兒們，他是我的男閨蜜，現在則是工作上的好夥伴。」葉晨薰說的可是實話，現在她和允齊的關係就是這樣。

「都已經十年了，你們兩人之間那套好哥兒們好閨蜜還玩不膩嗎？」方亦珊覺得可惜又無奈的嘆了口氣。「去年允齊因為妳跟女友分手了，我還以為你們會在一起，結果一年過去了，完全沒有動靜。」

葉晨薰雖然對允齊因為她而被女友提出分手感到抱歉，但那時她心裡是很感動的。

去年，四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傍晚下班時間一到，有的人有事，有的人有約會，



大夥兒陸續離開公司，而她沒事也沒有約會，便不急著下班，在辦公室裡整理自己的東西。

其實她沒有馬上離開公司，是因為她覺得身體不太舒服，頭有點暈，想要休息一下。

允齊離開前過來她的辦公室跟她打招呼，今天是他女友的生日，他得先走了，並提醒她別待得太晚，在他離開後，她趴在辦公桌上休息。

過了一會兒，她的辦公室門又被打開了，她抬起頭一看，居然是允齊，他說他剛剛看她的臉色似乎不太好，不放心，坐電梯到一樓後，隨即又回來公司。

雖然她說自己沒事，只是有點頭暈，但他仍強硬地帶她去醫院。

結果，她不只是頭暈而已，還發高燒，在醫院時，他女友不斷打電話給他，她認為自己已經沒事了，便跟他說打完點滴她可以自己回去，反倒是他，之前因為工作已經跟女友爽約多次，這次是對方的生日，他再沒出現的話就不妙了。

可是他還是堅持留在醫院陪她，到了十點半左右送她回租屋處。

那時她要他快點去女友的生日派對，畢竟還不到十二點，他趕過去解釋一下，她想他的女朋友可以諒解的，但他卻要她快點躺到床上休息，然後摸著她的額頭，摸著她的髮梢，動作是那麼的溫柔，她大概是因為身體極度不舒服，又或者是藥效的關係，沒多久就睡著了。

隔天早上她醒來，發現他竟然還在她家，她覺得很吃驚，他居然一整夜照顧她？他說他清晨時回家一趟，洗了個澡，順便請他母親幫忙煮粥，粥還熱著，要她吃完粥，吃了藥之後，再繼續睡。

那天晚上十點，在她躺好，確定她氣色不錯之後，他才離開，之後沒多久，他就跟女友分手了。

雖然她很感動他那兩天對她的照顧，可是後來他也沒有多說什麼，他們依舊照常上班工作，依舊是好朋友。

「晨薰，我覺得妳跟允齊好像缺了臨門一腳，我看乾脆就由妳就先伸出那一腳好了。」方亦珊提議道。

她覺得允齊明明就很在乎也很重視晨薰，卻從來沒有追求過她，真的很奇妙。不過，她雖然不知道允齊的想法，但是她能不曉得好姊妹的心思嗎？若不是喜歡，怎麼可能默默跟在允齊身邊這麼多年？而且以前她曾問過晨薰是不是喜歡允齊，她只是笑著，並沒有否認。

葉晨薰想了下，問道：「那麼，妳覺得我應該要先伸左腳還是右腳？」

「拜託，葉經理，妳現在還有心情開玩笑？」方亦珊幾乎要大叫了。

見好友要跳腳了，葉晨薰不再鬧她。「亦珊，緩口氣，有些事情是急不得的，特別是感情這種事。」

「我的小姐，我的老佛爺，要不要我提醒妳，明年妳就三十歲了耶，妳覺得妳還能有多少本錢，多少青春，可以繼續這樣跟允齊沒邊沒際的耗下去？」她不只心急，也是心疼，擔心晨薰的心意最後換一場空，到時找誰哭啊？

葉晨薰將手中的咖啡杯放到桌上。「亦珊，我知道妳在為我擔心，可能妳覺得我

這些年是在浪費青春歲月，可是我卻覺得甘之如飴。」

方亦珊覺得葉晨薰根本沒有把她的話聽進去。明明就是個很聰明的人，但為何碰到感情的事就變笨了呢？當初對立喆學長是這樣，對允齊也是這樣。

「晨薰，我知道妳心寬得很，可是如果有一天允齊結婚了，妳覺得妳跟他還能像現在這樣當好朋友嗎？再者，允齊要是跟他的老婆有了孩子，妳覺得他會把妳這個好友擺放在第幾位？」

這時外面一陣騷動，看來和美國那邊的交談已經結束了。

方亦珊覺得今天已經說得夠多了，剩下的，就是讓葉晨薰自己好好想想，希望她能想明白才是。

所謂破而後立，晨薰若是主動表示，允齊卻依舊只想要保持好朋友的關係，至少晨薰可以試著去接受其他人的追求。

葉晨薰沒有回應好友的話，又笑了笑，便起身和方亦珊一起走出她的辦公室。此時辦公室裡又是掌聲又是興奮的喊叫聲，一掃前些日子的陰鬱，大家的心情都很激動又亢奮。

「兩個星期後去美國總部和負責人見面，如果沒有意外，應該可以順利簽訂合約。」丁允齊笑得自信。

「執行長，萬歲！」

「總經理，萬歲！」

萬歲聲此起彼落，不只是葉晨薰笑得燦爛，連方亦珊也感染到大家高漲的情緒，她也忍不住高喊「我老公最棒了」。

丁允齊看著葉晨薰。「葉經理，打電話去訂餐廳，晚上好好慶祝一番！」

「好。」葉晨薰笑著點頭。

聽到晚上要去慶祝，眾人的情緒更High了。

方亦珊雖然也很高興，但她沒像其他人那般失去理智，看到好友轉身要回辦公室訂餐廳，她忍不住拉住好友的手，在她耳邊低聲道：「晨薰，妳不要丁允齊那傢伙說什麼就應什麼，訂單都還沒有簽呢，現在就去吃大餐慶祝，會不會太早了？」

「不算是慶祝，是鼓舞也是鼓勵，這陣子大家都辛苦了。」葉晨薰知道這頓算是犒賞性質。

「天啊，妳就繼續寵那個男人好了。」方亦珊不以為然的說道。

「妳要來參加嗎？要不要算上妳？」

「要去吃什麼？」

「去海鮮樓！」這間海產餐廳的價格雖然和五星級飯店的西餐廳差不多，但卻可以吃到更豐盛的料理，而且食材非常新鮮，之前公司曾在這裡聚餐過兩次，大家的評價都很高。

「去！我去！」方亦珊邊流口水邊喊著，那裡的龍蝦和鮮魚湯讚爆了。

晚上九點多，在海鮮樓的一號包廂裡，葉晨薰見大家都已經吃得差不多了，而且

開始討論要去哪裡續攤，便提著包包先去櫃臺結帳。

十多分鐘前，周子超已經先舉白旗了，跟方亦珊先回去了。

今天晚上子超跟允齊都被灌了不少酒，她還在想，難得亦珊這次沒有阻止大家向子超敬酒，後來亦珊偷偷告訴她，她才知道原來子超這陣子心情也很低落，才會失神的在浴室滑倒，看到老公晚上笑得很開心，她就放任他快活一次。

當葉晨薰買單後回到包廂，看見丁允齊往她剛剛坐的位置瞧，又往旁邊看了看。他要找她嗎？她正困惑，然後見他要從椅子上站起來，不過因為喝醉了，身體搖晃了下來，又再度坐回椅子上。

接著業務部的羅珮綺走過去想要去扶他。

她想起業務部那邊都在說羅珮綺對允齊的態度非常熱情，其實在允齊又恢復單身之後，公司女職員可不是只有羅珮綺想倒追他，只是她表現得比較積極而已。

羅珮綺走到丁允齊身邊，輕聲溫柔的問道：「執行長，你喝醉了，我扶你到門口坐計程車，然後送你回家，好嗎？」

「珮綺，妳又不是新來的，想也知道執行長不可能會讓妳送他回去的，執行長每次只會找葉經理而已。」有人忍不住笑道。

果然，羅珮綺才剛要伸手去扶住丁允齊，隨即被他一手給揮開了。

「妳，去旁邊。」丁允齊帶著醉意說道，然後拿出手機，雙手有些搖晃的按下快速撥號鍵，「喂，葉晨薰，我在海鮮樓，過來接我。」說完，他直接趴在桌上。一旁員工們見狀全都笑了，看來執行長真的喝醉了，葉經理人就站在他身後，他居然還打電話，真好笑。

葉晨薰接聽完電話，將手機放進包包裡，走向丁允齊，她不確定他能不能自己好好走路，不行的話可能要請其他同事幫忙扶他下樓。

「執行長，你醒醒。」葉晨薰在公司和員工面前都喊他執行長。

丁允齊聽到熟悉的聲音，他緩緩抬起頭，看見葉晨薰時，帶著醉意的他，笑得憨直可愛。「晨薰，妳來了。」

「嗯，你能起來自己走嗎？我送你回去。」

「好。」

丁允齊爽快點頭，他握住她伸過來的手，從椅子上站起來後，順勢把手搭放在她肩上，兩人往門口走。

葉晨薰扶著丁允齊離開前，這傢伙還不忘跟大家說，如果有續攤，由他私人買單，星期一找他請款，大家又是一陣的開心歡呼。

坐在計程車上，丁允齊因為喝醉了，斜靠在葉晨薰的身上，聞著她身上的淡淡的香氣，總是能讓他感到很安心。

而葉晨薰看著閉上眼睛的男人，知道他是真的醉了。

自從公司成立之後，他根本就是拿命在打拚，大大小小的應酬都去，而他喝醉只找她，是因有次他被灌醉了，客戶那邊有位女主管說要送他回家，結果卻是帶著他去汽車旅館，幸好他在最後稍微清醒過來，奪門而出。

隔天，聽到他被客戶方面的女主管撿屍，公司裡的人都笑了，說他豔福不淺，可

是她卻感到很心疼，因此她跟他說，以後應酬他若是喝醉，就打電話給她，她去接他，他答應了。

從那之後，每次他喝醉就會打電話給她，這麼多年來，已經變成慣性了。

不過，也不知道今天是不是真的喝太醉了，他整個人幾乎都貼在她身上，還有，剛剛坐上計程車時，她的頸子似乎還被他親了一下，不過她想他應該是不小心碰到的。

不過那像是親吻的碰觸，真的讓她嚇了一跳，他們儘管關係再好，但最多就是擁抱而已，每當她去接喝醉的他時，一見到她，他就將她抱在懷裡，謝謝她來接他。葉晨薰看著身邊英俊的臉龐，不禁想著早上方亦珊說的話。如果有一天他結婚了，有老婆有孩子了，她跟他還能繼續當好哥兒們嗎？她又會被排在第幾位？她六歲那年父親過世，九歲的時候母親再婚，隔年生下弟弟，媽媽幾乎把弟弟當命根子似的寵，自此之後母親再也沒有參加過她學校的任何活動，原因當然是弟弟年紀太小，不方便帶去學校。

國二那年，繼父沒了工作，要帶母親跟弟弟回他花蓮老家生活，至於她，母親說要送她回桃園阿嬤家，阿公已經過世了，阿嬤跟叔叔一家住在一起，母親說已經打過電話聯絡好了，他們答應讓她回葉家生活。

她能說不要嗎？她知道繼父一直很不喜歡她，弟弟出生之後，她的存在對他們一家三口來說，就更像是多餘的了，最後，她只能去桃園跟阿嬤還有叔叔他們生活，不過她很幸運，阿嬤很疼愛她，那幾年她過得不錯。

阿嬤是在她高三時過世的，身後留有二十多萬存款，嬸嬸來找她，說她跟叔叔商量後，決定把那筆錢都給她，讓她不用擔心以後上大學的生活，雖然嬸嬸沒有明說，但她知道，嬸嬸希望她上大學後就搬走。

上了大學之後，她開始一個人生活，為了賺生活費，她下課時間都在上家教，雖然大三那年母親跟繼父帶著弟弟又回到臺北，不過她沒有和他們住在一起，頂多逢年過節會一起吃頓飯。

如果這傢伙有老婆孩子了，會不會也認為她是多餘的，再也不想看到她？

以她對他的了解，他應該不至於會那樣，不過，他們之間的相處，大概也無法像現在此刻這般了。

想到以後她再也不能以好友自居，像這樣待在他身邊，她竟有著莫名的恐慌，身子忍不住微微顫抖。

現在，她該怎麼辦？

葉晨薰扶著喝醉的丁允齊回到丁家，丁家兩老見到大兒子又麻煩葉晨薰送回來，感到很抱歉，而丁允智則是向她打了聲招呼後，繼續坐在沙發上滑手機，不是他不過去幫忙扶他老哥，而是他哥每次都說不用。

葉晨薰扶著丁允齊進入他的房間，幫他脫下西裝外套，讓他躺到床上，在替他蓋好被子後，他突然抓住了她的手，讓她嚇了一跳。

「怎麼了？你要喝水嗎？」

「晨薰，我有話跟妳說，我們這棟大樓有個叫卓展榮的傢伙，他是豬八戒轉世，非常好色，不管他跟妳說什麼，妳都別理他，知道嗎？」

卓展榮？葉晨薰想起那位卓先生好像是丁家樓下的鄰居，之前在公寓門口曾遇見過，對方給了她一張名片，似乎是在房仲業工作。

沒等到她的回答，丁允齊將她的手握得更緊了。「晨薰，妳有沒有聽到我說的話？以後見到卓展榮那傢伙，理都別理他，懂嗎？」

「是不是發生什麼事了？」

「妳乖乖聽話！」他開始耍起任性。

她沒好氣的想著，喝醉是老大！其實她和那位卓先生並不熟，也只見過兩、三次面，她不知道允齊為何要特地叮嚀她，不過她還是點點頭。「是，我知道了。」終於，喝醉的人不再吵鬧，安靜的睡著了。

葉晨薰走出丁允齊的房間，丁母馬上端來一杯溫開水給她。

「謝謝丁伯母，我正好有點口渴呢。」她笑著接過開水喝了。

「晨薰，坐下來休息一下再回去。」丁父說著。

「丁伯父，謝謝你，不過計程車在樓下等，我就先回去了。」葉晨薰將喝完的空杯子交給丁母，再次向她說了聲謝謝。

丁允智說要送她下樓，葉晨薰說不用了，時間並不晚，而且計程車就在樓下，她笑著向丁父、丁母及丁允智說再見，然後走下樓。

丁母手拿著杯子，忍不住嘆了口氣，多好的女孩，漂亮又聰明，而且個性乖巧懂事，若是能做她的大媳婦就好了，她也不是沒有跟兒子說過這事，還說過很多次，偏偏那小子說什麼他們是一輩子的好朋友，那個臭小子，可別等以後失去了才來後悔。

丁父當然曉得老婆為什麼嘆氣，他知道老婆很喜歡葉晨薰，他也喜歡葉晨薰這個孩子，只是年輕人感情的事，他們沒辦法做主，現在的孩子，有誰會乖乖奉父母之命結婚呢？

總之，年輕人的事，還是交給他們自己去處理，兩個人若有緣分的話，自然就會在一起了。

## 第 2 章

兩個星期後，丁允齊跟葉晨薰一起前往美國加州。

這些年來，每次丁允齊出國談生意，身邊不是帶助理或祕書，而是葉晨薰，會把經理當成小助理，那是有原因的，而且這個原因，是很多人都無法想像的，畢竟誰會知道長得人高馬大、體格一級棒的丁允齊，居然有飛行恐懼症。

小學四年級的暑假，他父母第一次要帶他跟弟弟出國旅遊，他那時一直很排斥搭飛機，勉強坐上飛機後，他心跳加快，手心出汗，異常焦慮，無法鎮靜，剛好又遇到一陣小亂流，他無助害怕的大哭，那時他才知道原來他有飛行恐懼症。

他曾經去看過醫生，也上網蒐集了不少相關資料，對於他為什麼會產生飛行恐懼症，醫生無法解釋，就連心理專家可能也無法給出正確答案，不過飛行恐懼症是

可以治療和控制的，有人會服用抗焦慮藥物，有人會聽音樂或者喝酒。  
從那之後，丁家的旅遊大都是在國內，後來兩次出國旅行，丁允齊都沒跟，不想讓自己去活受罪。

成立公司之前，丁允齊也想過，將來自己免不了得常常搭飛機出國談生意，甚至也許以後會在國外成立分公司，那時他想，大不了就吃醫生說的什麼抗焦慮藥物，再不行的話，就多吞幾顆助眠藥物總可以吧！

不過想得簡單，做起來可不容易，他依舊排斥搭飛機。

多年前，美國有間連鎖成衣大廠對他們公司研發的一套行銷軟體很感興趣，那時他打算讓子超跟俊凱前往美國跟對方洽談這筆生意，一向話少的子超，怕自己會搞砸這筆交易，而俊凱則擔心自己的英文不夠流利，不過因為錯失這個好機會，後來俊凱努力惡補英文，如今的他，英文不管聽說讀寫都很流利。

晨薰問他為什麼他不親自去美國談這筆生意，他把原因老實告訴她，她決定陪他前往美國，她上網查過相關資料，雖然可以吃藥控制，不過若是身邊有熟人陪著聊天說話，也可以減緩飛行恐懼症的壓力。

他雖然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克服內心對搭飛機的恐懼，不過聽到她要陪自己一起去美國，他覺得似乎不再那麼焦慮了，之後每次都是她陪他出國洽談生意。

到了美國，入了境，丁允齊跟葉晨薰並不急著離開機場，而是找了地方坐下來休息，因為有人得舒緩一下繃緊的情緒。

丁允齊承受極大的恐懼壓力後，感到身心都很無力，他很不客氣的靠在她身上，聞著她身上那股像是桂花香的香氣。

小時候，外婆見母親又要教書又要帶兩個孩子，主動說要幫忙帶一個，所以他在彰化外婆家生活了兩年，直到唸小學才回臺北，外婆家的小庭院種了桂花樹，到了開花的季節，到處充滿香氣。

大學時，他就在晨薰身上聞到了像是淺淺桂花香的味道，一開始他以為她擦香水，但她笑著說她從來不擦香水，他聞到的大概是洗髮精的味道。

她身上的桂花香味沒有那麼濃郁，淺淺淡淡的，卻很迷人，讓他內心的那股焦慮恐懼舒緩不少，心情漸漸放鬆了。

「允齊，我覺得你這次的症狀好多了。」葉晨薰說道。

「妳每次都這麼說。」丁允齊情緒放鬆後，心情也變好了。「不過說真的，要是沒有妳在我身邊，我大概連美國也來不了，謝謝妳了，好哥兒們！」

葉晨薰怔了下，不過她並沒有多說什麼。

「晨薰，妳知道嗎？我媽看我自己整理行李，就要我早點結婚，這樣就有老婆幫我整理行李了，我說沒對象怎麼結婚？我媽就說怎麼會沒對象，她居然要我早點把妳娶回家。」

聞言，她頓時心跳加快，甚至緊張到說不出話來。

她知道丁媽媽很喜歡她，但她沒想到丁媽媽會對允齊這麼說，那他是怎麼回答的？突然間，她感覺到她的心更猛烈的跳動著。

「哈哈，我覺得我媽真會開玩笑，我跟妳怎麼可能結婚？我們說好要做一輩子

的好朋友，不是嗎？」他就是這麼回答母親的。

葉晨薰有些呆住了，她不知道為什麼自己會感到很失落，那種感覺就像是心臟被猛捶了一下，不只感到難受，還有點悶悶的疼。

不過她也無法反駁他的話，他說的是事實，她跟他是好朋友，一直以來就是這樣，以後，也是如此吧？

見她微垂著頭沒有說話，丁允齊不解的問道：「幹麼突然這麼安靜？」

葉晨薰收起濃濃的失落，暗自深呼吸一口氣後，抬起臉，對他笑了笑。「沒什麼，我看你精神恢復得差不多了，我們走吧！」

「好，先去飯店 Check in，之後去吃東西，我有點餓了。」他在飛機上只吃了兩塊麵包，沒辦法，吃不下其他東西。

「那快走吧！」葉晨薰起身，拉起自己的行李箱往前走，她怕再聊下去會被他看出異狀。

丁允齊看著往前走的纖細身影，俊臉收起了笑意，眸光暗了暗。

他決定忘了那個春夢，他跟晨薰會是永遠的好朋友。

他起身，拉起自己的行李箱，跟了上去。

到了飯店，辦理好 Check in 手續，丁允齊跟葉晨薰先把行李拿去房間，之後再一起出去吃東西。

等電梯時，葉晨薰的手機響起，她本以為是公司同事打來的，一看到來電顯示，竟然是沈立喆，讓她驚喜不已。

前幾天她跟目前定居在加州的立喆學長說她要來美國，沒想到她才剛下飛機沒多久，學長就打電話給她，看來他是算好時間的。

「立喆學長，你好，我沒想到你這麼快就打電話給我了。」葉晨薰開心地說道。立喆學長有說會過來找她，問了她下榻的飯店，本來學長是要她直接去住他家的，不過丁允齊肯定不會去的，她只好婉拒，說等她下次自己來美國玩再去找他。一旁的丁允齊一聽是沈立喆打來的，臉色登時變得難看。

他知道晨薰似乎還有跟沈立喆有所聯繫，他沒有特別問過她，而他也聽說了那傢伙現在就住在美國加州，所以是晨薰告訴沈立喆他們今天來美國的事？

此時電梯來到一樓，丁允齊拉著行李箱進入電梯後，按住開門鍵，喊道：「葉晨薰，電梯來了，妳還不進來嗎？」

葉晨薰看了眼丁允齊，連名帶姓喊她，他在生氣？

「那個我先講個電話，待會兒再上樓，你先上去好了。」

「葉晨薰，別廢話了，妳快點進來！」丁允齊濃眉一揚，依舊按著電梯的開門鍵，一副妳不進來我就不關門上樓的態度。

她不知道他突然生什麼氣，剛剛不是都好好的，是因為立喆學長打電話給她？

這些年來，似乎只要一提起立喆學長，他像是比她這個傳說中受到很大情傷的人還要更憤怒，為什麼？替她這個好朋友感到生氣？

關於自己當年和學長分手的事，似乎有不少傳聞，她也從亦珊那邊聽了不少，甚至還有人說她是怕再次受到傷害，才不再談戀愛。

此時一對六十多歲的白人夫婦進入電梯，但丁立齊彷彿沒看到似的，依舊跟她對峙著，讓她感到無言，雖然有不少人都說他自信成熟穩重，但這傢伙一橫起來，根本就是個幼稚鬼，不過以前他也只有在喝醉時才會這樣耍任性，今天真是太怪了。

發現有旁邊有不少人看著她和丁立齊，她甚至還聽到有人說「夫妻在吵架」，好笑，她跟他才不是夫妻，他們也沒有吵架，是這個傢伙霸道得不像話。

最後，她只能對電話那端的立喆學長說抱歉了，「學長，抱歉，我現在有點事，晚點我再打電話給你……好，再見。」

結束通話後，葉晨薰拉著行李箱進入電梯。

電梯裡，丁允齊向那對老夫婦道歉，「抱歉，不好意思，耽誤你們的時間。」

老太太笑著說「沒關係」。

老先生也沒有生氣，還反過來勸道：「小夥子，不要跟太太吵架，你看她長得多漂亮可愛，要好好相處。」

「好。」

葉晨薰困惑地看了丁允齊一眼，他怎麼不解釋他們的關係？算了，隨他吧，他大概是覺得解釋太麻煩了。

五樓一到，老夫婦走出電梯，而丁允齊和葉晨薰的房間在十樓。

「剛剛打電話給妳的人是沈立喆？」丁允齊問道。

「對。」葉晨薰不覺得這有什麼好隱瞞的。

「我真不知道妳腦袋在想什麼，為什麼到現在妳還在跟前男友聯絡？」他很少在她面前提起那傢伙的事，就是怕她會難過，沒想到她自己倒是這麼無所謂。

「分手了還是可以當朋友，你不也跟前女友們當朋友嗎？」這點葉晨薰可沒有冤枉他，他的前女友們到現在依然跟他有所聯絡，之前他甚至還去參加某一任前女友的婚禮。

「我的情況跟妳不一樣！」

「不都是男女朋友分手嗎，有什麼不一樣？」

「我會分手都是女方自己提出的，而妳是……」他是跟前女友們談過後才分手的，但她是被甩的。「妳難道都忘了當年沈立喆是怎麼傷害妳的嗎？雖然妳當時表現得無所謂，但有次我在圖書館的二樓發現妳在偷哭，妳明明就很難過。」

當時他就站在她身後，可是她很專注地看著窗外，並沒有發現他，他看到她擦著眼淚，好奇地往窗外一看，就看到沈立喆跟他的情夫一起坐在樹下，兩人看著書，偶爾交談，就像一對再普通不過的情侶。

她在圖書館裡偷哭？葉晨薰努力回想了好一會兒，才想起真有這麼一回事，她當時是哭了沒錯，但那是有原因的，還有，若不是他今天提起，她早就已經忘了。話說回來，他當時看到她哭了？怎麼都沒有跟她說過呢？

此時電梯來到十樓，丁允齊的房間就在葉晨薰的隔壁。



「晨薰，先進去把行李大概整理一下，等一下一起去吃東西。」

「好。」

葉晨薰進入房間後，並沒有馬上整理行李，她走到窗邊，想著丁允齊剛剛提起的事，還有她跟沈立喆分手的事。

大一開學沒多久，他們舉辦家聚，那是她第一次見到就讀大三的立喆學長，和允齊那種高大挺拔身形截然不同，立喆學長約莫一百七十五公分，體形偏瘦，但五官立體俊美，氣質儒雅，說起話來溫柔得不得了，感覺就像是從漫畫裡走出來的校園王子，因此她不只驚豔，還有些著迷。

她和立喆學長說話投機，她很喜歡他，不過在她日後喜歡上允齊之後，她才明白自己當初對學長的那份喜歡，其實是欣賞和崇拜，因此她才會答應了學長提出的有條件的交往，甚至後來分手了，她也真心祝福學長。

當年，立喆學長跟她說，她長得很可愛，漂亮又迷人，是他長到二十歲以來，第一個看得順眼又順心的女生，她當時感到很訝異，學長如此俊美出色，怎麼可能從來都沒有女朋友？

學長這才老實告訴她，他似乎喜歡男生多過女生，可是他知道他父親絕對不會接受自己跟男人在一起，他也不想讓父親對他感到失望，而她是他第一個喜歡的女生，他想試著跟她交往，可是他又擔心最後會傷害她。

其實她並沒有立喆學長想像的那麼柔弱，不然在她母親當年像拋棄她似的把她送去阿嬤家，之後幾年完全對她不聞不問，她不就早哭得死去活來了，但她從頭到尾都沒有掉過一滴眼淚，大概是因為她心裡很清楚，就算哭鬧也改變不了什麼。最後，她答應跟立喆學長交往，哪怕最後學長發現自己還是喜歡男人多過於女人，她也不會埋怨他，因為她是真的很喜歡學長。

或許是因為她跟學長一開始就把話說開了，他們之間的相處自然又自在，在交往的那一年裡，立喆學長對她真的很好，很疼愛她，可能在同學眼裡，他們是一對感情很好的戀人，但與其說她有個好男朋友，好哥哥似乎來得更適合。

雖然在交往的期間，她跟學長之間也會牽手和擁抱，對了，學長還親過她的臉頰，但那些所謂的親密舉動並沒有帶著戀人的愛戀，而是像兄妹親情，在她孤單了許多年之後，能有一個哥哥疼愛自己的感覺真的很好。

後來當亦珊知道她跟立喆學長之間的關係，氣得大罵學長玩弄她，也罵她是個笨蛋，幹麼傻傻的被人利用，但她卻不那麼想，因為加上昂學長，她多了兩個哥哥呢，她還覺得自己賺到了！

不過，她要亦珊不准把這件事告訴任何人，包括子超，關於她和立喆學長分手的傳聞已經太多了，她不想讓事情變得更複雜，也不想聽到別人批評立喆學長或昂學長，因為當初是她自己點頭答應的。

升上大二，立喆學長向她提出分手，她一點也不感到意外，從一開始她就知道學長是同志，不過家裡的壓力實在太大了，當時見到他表情像是很痛苦的樣子，她想幫他找到真正的自我。

立喆學長的男友是同班的顧昂學長，昂學長一直守在立喆學長身邊，他很會做料

理，託立喆學長的福，她吃了不少美味料理呢！

後來有天立喆學長跟她說，他決定不再隱藏自己真正的性向，向他父親坦白自己不會娶妻生子，以後的伴侶就是顧昂，最後，立喆學長被趕出家門，他父親還說了，在他有生之年都不准他再踏進家門，所以學長決定畢業後跟昂學長一起去美國，他們一定會找到適合他們生存的地方。

那天她站在圖書館的窗邊，見到立喆學長和昂學長兩人坐在樹下一起看書，畫面是那麼樣的溫馨美好，只是想到學長被父親逐出家門，之後要離開臺灣去美國了，她心情一難過，忍不住就哭了。

當她哭的時候，她自己都很驚訝，她很少哭，連被母親丟下時她都沒有哭呢，也許在她的心裡，早就已經把立喆學長當成是她的哥哥了，才會那麼難過，也很心疼兩個相愛的人好不容易能夠在一起，卻無法得到家人的諒解。

立喆學長跟昂學長去美國的那天，她到機場送他們，立喆學長對於自己出櫃的事，雖然結果讓人感到有些遺憾，但他不後悔。

看到立喆學長帶著笑容和昂學長肩並肩的一起離開，她突然不那麼感傷了，她相信他們會過得很好，她真心祝福他們。

她曾想過是不是該把她和立喆學長當年其實像兄妹般往來的事跟允齊說清楚，他似乎因為她情傷的關係，對立喆學長很不諒解，但她又想著，允齊跟學長並不熟識，學長也去了美國，日後他們不會見面，她說與不說好像都沒差，而且她也不知道該怎麼開口，她跟他雖然是好哥兒們，但他們很少跟對方談到自己的感情事……

此時，門鈴響起，打斷了葉晨薰的回憶。

她走去開門，是丁允齊，一身西裝筆挺，徹底展現了挺拔有型的好身材，她想起大學時對他的第一眼印象，覺得這個男同學長得好高喔，後來才知道他有一百八十五公分，足足比她高了二十公分。

大學時，比起立喆學長陰柔俊美的長相，這傢伙陽光俊朗的外型，似乎更受到女同學們的歡迎，難怪當時他雖然已經有女朋友了，但愛慕者依然很多，十年後的現在，添了年歲，但他的氣質顯得更沉穩，英氣逼人。

「幹麼站著發呆？走，去吃東西。」

「好，我去拿手機跟皮包。」

葉晨薰轉身走入房間拿東西，一隻小手不自覺輕撫在心跳加快的胸口上，為什麼她後來會知道自己對立喆學長的喜歡只是純粹的崇拜偶像呢？因為看著學長，她從來沒有過臉紅心跳的感覺。

一起逛街時，當立喆學長牽著她的手，問她想要吃什麼，她感到很溫暖，她想起很小的時候，父親也常這樣牽著她的手，笑問著寶貝女兒想要吃什麼。

丁允齊也牽過她的手，那次系學會有活動，晚上九點才結束，再加上稍早前下過雨，地上有些溼滑，要離開時她差點滑倒，幸好他及時扶住她，接著他就握住她的手一起往前走，當時她感到被緊緊握住的手好熱，因為感覺太強烈了，她才意識到自己原來很喜歡他……

葉晨薰甩甩頭，要自己把這些遐思拋到腦後，趕快拿了皮包和手機走出房間，關上房門後，她跟著丁允齊去吃東西。

「你要吃這個？龍蝦三明治？」

葉晨薰進到店裡，有些驚訝，他居然專程坐計程車來吃三明治？

「我看網路推薦到加州必吃的五大食物，其中一項就是龍蝦三明治。」

她看了他一眼，她想他應該不是上網查到的，而是聽到那天午休她跟幾個同事聊天說的話。

有個同事提到網路推薦到美國加州必吃的食物，其中有一項是龍蝦三明治，當時她開玩笑的說「龍蝦？不是波士頓才有龍蝦嗎」，不過接著她又說既然是網路美食推薦，有機會可以吃吃看。

葉晨薰點了龍蝦三明治，只是當服務生將餐點送上來後，她發現分量不小，盤子裡除了有兩份對切的龍蝦三明治，還有薯條。

「我肯定吃不了這麼多。」她的食量不大。

「美國人的體型比較高大，這樣的份量對他們來說是少的，是妳吃得太少了，看看妳，身上根本沒有幾兩肉。」丁允齊一直覺得她太瘦了，雖然在夢裡纖細的她看起來很性感，摸起來也很舒服，但還是要多吃一點……

什麼很性感？他怎麼又想起那個夢了？不是早該忘記的嗎？莫名的，他感到胸口有股躁動，身體似乎跟著燥熱起來。

丁允齊立刻拿起服務生剛送上的冰可樂，彷彿要澆熄內心那股躁熱，他咕嚕咕嚕的一口氣喝光。

葉晨薰看得目瞪口呆。「允齊，你怎麼了？」

「沒事，只是突然覺得口很渴。」他暗吐了一口氣，這才感覺好多了，請服務生再送上一杯飲料。

她看著他吃東西，似乎真的沒事，她便也跟著吃起三明治。

最後，葉晨薰只吃了一份三明治和幾根薯條，另一份三明治和剩餘的薯條全進了丁允齊的肚子裡，這不是他第一次替她清乾淨盤子裡的食物，她常在想，是不是因為如此不拘小節的吃東西，他才長得這麼高大壯碩？

他以前說過，別以為他父母都是老師，就認為他們家過得很好，其實小時候他們家過得挺窮的，他父母年紀挺輕就結婚了，又有兩個孩子要養，還有車貸和房貸，加上他祖父生病住院許久，因此他小時候在外婆家住了兩、三年。

對於他不浪費食物和務實的一面，她其實很欣賞也很喜歡，哪怕是他現在身家已經破億了，依舊把她吃剩的全掃乾淨，不過話說回來，她好像沒見過他吃別人盤子裡的東西，大概是她真的剩下太多了吧！

他們正準備要離開，梁俊凱打電話來，葉晨薰知道肯定是公司有事，因此她坐在位置上，等他們講完電話。

大概是因為長途飛行，再加上吃飽了，讓她感到有些疲累，還有點困了，她打了

個哈欠後，用手托著下巴，打算等一下回飯店要好好睡一覺，接著他看見他邊講電話邊坐到她身邊，用手拍了拍自己的右肩，很明顯，他要把右肩借給她睡覺，怎麼，他們還要講很久嗎？

她是真的困了，不跟他客氣，將頭輕輕靠在他肩上，反正他也常這樣。

睡著前，她想起大學時，她也曾經像這樣靠在他身邊睡覺，從很久以前，她就知道他是個很溫柔的男生……

葉晨薰吃完午餐後，一個人到系學會辦公室旁邊的小教室，這裡平常不太會有人來，她可以安安靜靜的休息。

她跟立喆學長已經分手兩個多月了，但大家還是對這個話題很感興趣，每次看到她都會對她指指點點的，學長已經大四了，一個星期只有兩天有課倒還好，但她每天都要到學校上課，常常要面對那些八卦的人。

今天亦珊請病假，她只能一個人去上課，實在不想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因此她跑來這邊休息，下午一點半再去上課。

十一月的天氣很涼爽，葉晨薰趴在桌上，本來只想閉著眼睛休息一下，不料卻不小心睡著了。

不知道睡了多久，她好像聽到有人在旁邊說話的聲音，一張開眼睛，她看見丁允齊坐在旁邊，正在講手機。

看到她醒來，丁允齊結束了通話。

「丁允齊？你怎麼會在這裡？」葉晨薰有些納悶又驚訝，他是何時進來的？她竟然完全都不知道，她未免睡得太熟了，她還發現自己身上多了件運動外套，是他替她披上的？

亦珊跟子超是男女朋友，四個人常常一起出去，她和子超這位好兄弟也算熟識了。

「這裡平常很少人過來。」

「我知道，所以我才來這裡休息的。」其他地方人多，太吵了。

「一個人待在這裡，妳不怕有危險嗎？」丁允齊臉上有著不悅。

「這裡是學校耶，怎麼會有危險。」見他繃起臉來，葉晨笑笑地連忙改口，「我知道你是怕這裡偏僻，我會有危險，謝謝你。」

他這才臉色稍緩。「以後妳不要再一個人來這裡了。」

「好。」葉晨薰很爽快的點頭應好。

剛剛她完全沒有察覺有人進來，想想確實有點可怕，萬一進來的人不是丁允齊，而是她不認識的人呢？雖然她不覺得在學校會有什麼危險，但還是小心一點比較好。

不過話說回來，他來多久了？就這樣一直看著她睡覺？她想問他何時來的，又怎麼會來這裡，但想到自己呼呼大睡的樣子被看得徹底，又覺得有點丟臉。

她把外套還給他。「這外套是你的吧，謝謝你。」

丁允齊接過外套，另一手拿了一瓶飲料給她。

「阿薩姆奶茶？」

「剛剛有位女同學給我的，但我不喜歡喝甜的。」

「是嗎？我最喜歡喝這個了，謝謝你。」

「走了，快上課了。」

「好。」

她喝著奶茶，看向丁允齊，訝異他原來是這麼溫柔貼心的人……

此刻靠著丁允齊肩頭睡著的葉晨薰，感覺到男人似乎側過身，讓她貼靠在他胸膛上，她覺得這樣舒服多了。

然後，她又夢到大學時的事了。

那一天上午，葉晨薰剛從租屋處抱著一個紙箱走出來，便看見丁允齊走過來。

「允齊，你怎麼會在這裡？」

「我聽亦珊說妳租屋處水管破了，我過來看看要不要幫忙？」

早上六點多，租屋處汪洋一片，她打電話給房東，房東來看了之後，覺得可能水管破了，但要請水電工來檢查才會知道，她屋裡有不少東西都泡水了，地毯更是泡湯了，她只好打給亦珊，請亦珊幫她請假。

沒想到亦珊居然跟允齊說了？也許是她跟子超說的時候，他在旁邊吧！

「現在不是羅大刀的課嗎？你曠了？」

羅大刀是線性代數的教授，個性嚴肅，分數一向給得很低，也最討厭學生曠課，學生只要敢曠課，他就會給出不及格的分數，羅大刀的外號就是這麼來的。

「那老頭的課很無聊，太悶了。」

子超曾說過，他的這位好哥兒們只要朋友有難，總是第一個跳出來幫忙，雖然她很感動他如此熱心助人，但萬一他要是被羅大刀給砍了，該不會要找她負責吧？她請假是有正當理由，可他總不能說他來幫她的忙吧！

不過看他那副完全不在乎的樣子，她又覺得自己的擔心是多餘的，這傢伙的成績一向不錯，就算被砍一下，應該不至於會不及格吧！

那次，丁允齊幫她整理了不少東西，而且在一天之內就幫她另外找到新的租屋處，她真的很感謝他。

其實也不只這一、兩件事，似乎只要她需要幫忙，他就會出現，有夠神的，若不是他身邊已經有女朋友了，她都要懷疑他是不是喜歡她，不過有他這樣的好朋友真的很不錯，他從此就是她葉晨薰的好麻吉，男閨蜜！

大三那年，某個星期六下午她去阿姨的麵攤找母親，母親跟繼父再度回到臺北生活，但繼父的工作仍舊不穩定，母親只好去阿姨的麵攤工作，阿姨這才知道原來打從去年開始，繼父只要一喝酒就會對她母親施暴。

阿姨將這件事告訴她，她去找母親，希望母親能帶弟弟離開繼父，她身邊還有阿嬤留給她的錢，她跟弟弟可以租間小公寓，但母親不願意，一直強調繼父對她很好，只是偶爾工作不順利才會喝點小酒，對她動手只有幾次而已。

母親要她不用管她的事，她過得很好，並要她把阿嬤給的錢存起來，以後結婚也是要花錢的，阿姨也搖頭，說她勸過很多次了，要她母親搬過去一起住，但她母親就是不肯。

當她離開麵攤時，竟然遇見丁允齊，這次是巧遇，他剛好到附近買東西。大概是心情真的很不好，再加上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她不自覺跟他說了母親的事。

「既然妳媽媽都說了妳不用管她，就依照她的意思吧！她是媽媽，妳是女兒，她吃的鹽走的路都比妳多很多，她會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嗎？如果哪天她需要幫忙她會說的，在這之前，妳就別白費力氣勸她了。」

葉晨薰有些難以置信的看著他，她知道他很熱心助人，也知道他個性很溫柔，但沒想到他還會講大道理，而且他說的也沒錯，我們覺得對某人是好的事，對方未必一定要認同或接受。

只是，她依舊為母親感到擔心。

「對了，我剛剛看了一下，發現妳跟妳媽媽長得不太像。」她母親的長相很普通，就是鄰家媽媽的模樣。

「嗯，因為我長得比較像我爸爸。」過世的阿嬤也這麼說。

「那妳爸一定是個超級大帥哥。」

葉晨薰愣了下，然後笑了，他這是變相在誇她漂亮嗎？他應該是因為看她心情不好，故意逗她笑的。

「看看妳，笑起來多好看，所以妳別想太多了。」丁允齊摸著她的頭，安慰道。也不知道是不是天氣熱的關係，她覺得腦門，甚至是臉頰都有些發熱，再看看丁允齊，陽光下的他，英挺的五官帥氣迷人，不羈的輕輕一笑，竟讓人有種著迷的感覺，甚至是……心動。

之後有天下課前，葉晨薰收到一封手機簡訊，下課後，她前去赴約。

約她見面的人是丁允齊的女友趙可彤，另外還有她的兩個好朋友。

趙可彤是同系另一個班的同學，外型亮麗，說起話來有些嬌嗲，聽說她和丁允齊高中時就認識了，大一開學沒多久，就傳出兩人正式交往，而趙可彤也常到他們班來找丁允齊，有同學開玩笑要她乾脆申請轉到他們班。

趙可彤只是看著她，沒有說話，不過眼眶泛紅，看起來有些楚楚可憐。

葉晨薰還發現趙可彤身邊一高一矮的女同學都一臉憤慨的看著自己，但她不知道為什麼，她們雖然常在學校見到面，但又不認識。

比較高的女同學先說話了，「葉晨薰，妳跟丁允齊到底是什麼關係？雖然你們說是好朋友，但你們兩個每天都黏在一起，還出雙人對的，真的只是好朋友嗎？」

葉晨薰不禁想著，她有每天和丁允齊黏在一起，還出雙人對嗎？

他們同班，選修課先不說，但必修課肯定在一起上課，再加上他們一個是系學會會長，一個是副會長，下課後都會一起去系學會，這樣想來，好像還滿常在一起的。

矮個子的女同學接著說道：「妳知道嗎，就是因為妳的關係，可彤和丁允齊常常起爭執，幾乎鬧到快要分手了，這陣子可彤幾乎每天都在哭。」

葉晨薰看向趙可彤，她一直用手擦著眼淚，她不知道該怎麼解釋她跟丁允齊之間的好友關係，不過丁允齊最近臉色不太好，是因為和女友吵架嗎？但為什麼他什麼也沒跟她說？

遲遲沒等到葉晨薰回應，高個子女同學又道：「葉晨薰，妳幹麼不說話？妳自己的男朋友也曾經被人搶走，雖然我們都很同情妳被學長給甩了，但妳也不能因此去搶別人的男朋友啊，這樣很不道德。」

葉晨薰想，丁允齊幫了她很多忙，也對她很好，她也很珍惜他這個好朋友，但現在這種情況，她若是再不表態，恐怕會害得他們分手，那可就真的罪過了，不如這次換她幫他一次，算是回報好了。

「妳們不用再說了，既然妳們都清楚我跟立喆學長的事，那我就直接說了，雖然我跟學長已經分手了，但我還是很喜歡他，這輩子都喜歡他，至於允齊，我跟他就只是好朋友而已，要是妳們覺得我跟他太常在一起，我願意辭去系學會副會長的職務。」

「妳們在這裡做什麼？」

丁允齊突然現身，讓談話的四個女生都嚇了一跳。

葉晨薰看著他，她剛才說的話他都聽到了嗎？雖然沒和他商量就說要辭去副會長一職對他感到很抱歉，但似乎這麼做對他比較好。

「可彤，我不是說了，我們之間的問題和晨薰一點關係也沒有，而且就如晨薰剛剛說的，我跟她是好朋友，一輩子的好哥兒們。」丁允齊再看向葉晨薰，又道：「晨薰，妳不需要辭去副會長的職務，清者自清，懂嗎？」

由於丁允齊說得坦蕩蕩，而葉晨薰也表明自己依舊喜歡沈立喆，趙可彤和兩個女同學便不再多說什麼。

葉晨薰向丁允齊點點頭，總之，他們決定做一輩子的好朋友，拍板定案。

### 第3章

兩天後，丁允齊和葉晨薰來到手機大廠總部，和負責人大衛·萊特見面。

今年還不到四十歲的大衛是個金髮帥哥，笑起來很性感，他是軟體資產管理相關部門的經理，一旁跟著羅恩和泰倫斯兩名主管。

大衛再次提起想要收購盛華科技的事，丁允齊並不感到意外，因為這幾乎是知名的社群網站或手機大廠的一貫做法。

多年前H手機廠牌也曾收購總部位在巴黎的軟體開發公司，其中一項軟體是使用者在手機上可以單鍵操作，也提供了智慧搜尋功能，當時的收購費用超過千萬美金，而某知名的社群網站更大手筆，去年花了超過一億美金收購一款影片技術的APP。

關於收購一事，大衛之前在電話裡提過兩次，但丁允齊很堅定的拒絕了，盛華科技不是他一個人的公司，是很多夥伴共同努力創造出來的，或許盛華科技對這些大廠來說只是間微不足道的小公司，但他相當看好自家公司的潛力，也有信心公司的規模會繼續擴大，如果可以，他希望是以雙方合作的模式來取收購。

大衛認為這有點困難，不過也未必不可能發生，他甚至為之期待。

雙方洽談的氣氛輕鬆愉快，不過大衛不急著簽約，他希望丁允齊能再好好考慮收購一事，而後他邀請丁允齊和葉晨薰一起吃晚餐，晚上他會派車去飯店接他們。半個小時後，當葉晨薰和丁允齊回到飯店，櫃臺服務人員告知葉晨薰有訪客，已

經等了她許久，她一看到坐在大廳旁邊椅子上的沈立喆，幾乎就要衝過去，但她的手被丁允齊給抓住了。

「沈立喆那傢伙來做什麼？是妳叫他來的？」丁允齊沒好氣地問道。兩人到現在還會電話聯絡就算了，那傢伙居然還直接找來飯店，他真的不知道葉晨薰在想什麼！

「學長知道我要來加州，我們早就約好要見面。」

他們上次見面是兩年前，因為昂學長的弟弟結婚，立喆學長他們回臺灣參加婚禮，而立喆學長依舊沒有和家人見面。

「葉晨薰，妳真的已經忘了那傢伙帶給妳的傷痛嗎？」他不懂她為什麼那麼喜歡沈立喆，甚至都已經過去這麼多年了，她還依然喜歡他。

「我……」葉晨薰看著丁允齊，考慮是不是要跟他說出實情。

沈立喆一看到丁允齊抓住了葉晨薰，立刻起身走過去，口氣不善地道：「丁允齊，你快點放開晨薰。」

丁允齊憤懣的瞪著沈立喆，沈立喆也很不客氣的瞪回去，兩人僵持了一會兒，丁允齊才放開葉晨薰的手。

沈立喆馬上將葉晨薰拉到自己身邊，擔心的問道：「晨薰，妳沒事吧？」

「學長，不要緊。」葉晨薰不免覺得好笑，允齊根本就不可能會傷害她，是學長太過緊張了。

本來相隔兩年再見到沈立喆，是一件很開心的事，結果被丁允齊這麼一鬧，氣氛變得有些尷尬。

「晨薰，別理這傢伙，我們去那邊說話。」沈立喆知道丁允齊看他不順眼，沒關係，彼此彼此，他也一樣看這小子很不順眼。

葉晨薰看向丁允齊，說道：「允齊，你先上樓，你放心，我就只是和學長敘敘舊，不會耽誤晚上的餐會。」

在他看來他們倆早就該切八斷，老死不相往來，還說什麼分手還是可以當朋友，他真是愈想愈氣。

「我不懂你們之間有什麼好敘舊的。」丁允齊氣悶的道。

所以，他和沈立喆那傢伙，她還是選擇站在沈立喆那邊？

沈立喆插話道：「丁允齊，我跟晨薰之間的感情你是不會明白的，而且你會不會太好笑了，你只是晨薰的上司，應該沒有資格管她要跟誰在一起吧！」

「學長。」葉晨薰不懂個性溫柔的學長，怎麼突然對允齊說話這麼衝，難道他們之間有過節？可是她從來沒有聽說過。

被沈立喆嘲諷，丁允齊的臉色更加難看，而且他也對葉晨薰不乖乖聽話感到又氣又煩躁，但他也很清楚他改變不了她的決定，除非把她直接扛回房間裡去。

沒心沒肺的丫頭，也不想他為何不喜歡她跟沈立喆見面，不就是怕她再次受到傷害嗎？既然她不了解他的苦心，那就隨她了。

「隨便妳想做什麼就什麼，和我沒有關係！」

丁允齊壓不住內心那股怒火，不是因為沈立喆，而是被葉晨薰氣的，因此他氣沖



沖的說完後，隨即轉身，頭也不回的走向電梯。

葉晨薰看著他的背影，心緒有些複雜。

沈立喆仍舊覺得很不滿。「那小子幹麼對妳生氣？真是莫名其妙，算了，別理他，晨薰，我們去喝杯咖啡吧。」他剛剛開車過來，看到飯店對面是全球知名的連鎖咖啡店。

「好。」

坐在咖啡店裡，沈立喆替男友顧昂向葉晨薰道個歉，本來他們是要一起過來的，但顧昂臨時有工作去了紐約。

葉晨薰笑笑著說沒有關係，又想起丁允齊剛剛的態度，她也向學長道歉，「學長，對不起，允齊因為我的關係，好像對你有點誤會，希望你別在意。」

「那小子不是對我有誤會，而是跟我有仇。」

「有仇？」她難掩驚訝，學長跟允齊之間還真的有過節？

「大學畢業典禮的隔天，丁允齊約我見面，結果一見面，那小子什麼話也沒說，馬上就給了我一拳。」沈立喆每次只要想起那一拳，就覺得那小子很瘋狂。

「學長，你說允齊打你，這是真的嗎？」葉晨薰驚愕不已。

「當然是真的，那一拳很紮實也很用力，我痛到以為下巴要掉了。」從臉頰到下巴又麻又痛，腫了好多天。

「允齊為什麼打你？是因為我的關係嗎？」除了這個原因，她想不到其他理由了，但是那傢伙從來沒有跟她提過這件事。

「那小子說他早就想教訓我了，但他怕在學校打了我，妳看到後會難過，因此他一直等到我畢業才對我動手，打完之後還噙聲，說如果我是個男子漢，這種事就別跑去跟女人抱怨。」打了人還不准他向晨薰告狀，那小子真的很過分。

葉晨薰有些呆住了，允齊的父母都是老師，他的家教很不錯，個性開朗又不失謙和，很陽光也很正直，她完全沒料到他會為了她動手打人，太不可思議了。

沈立喆喝著咖啡，他不意外她不知情，依照她的個性，若是她知道，一定會代替丁允齊向他道歉。

「我當時被打了之後，可能因為太痛了，我感到很生氣，就算我真的辜負妳好了，但那小子是以什麼身分來教訓我？他又不是妳的男朋友，不過是同班同學而已……」

現在回想起來，他仍隱隱覺得臉頰和下巴隱隱作痛，而且當時的情景，他也記得一清二楚——

「丁允齊，你到底有什麼資格替晨薰打我？你一不是她的家人，二不是她的男友，只是同學而已，你真是莫名其妙，信不信我可以告你傷害？」

「沈立喆，我告訴你，我雖然不是她的家人也不是她的男友，但我跟她是一輩子的好哥兒們，看到好哥兒們被欺負得這麼慘，我若是沒有一點表示，還算什麼朋友，我當然要替她討回一點公道，打你一拳算便宜你了，你想告就去告吧，我才

不在乎！」

「晨薰應該不知道你來找我吧？」

「她不必知道，也不需要知道，如果你還是個男子漢，就不要跑去跟女人哭訴，別讓我更瞧不起你，還有，我警告你，既然我是她的好哥兒們，從今以後我會罩著她，代替她的家人一輩子守護她，你要是再敢欺負她，到時候可不是一拳就可以了事，你最好給我牢牢記住！」

沈立喆放下手上的咖啡杯，說道：「守護者。」

「學長，你說什麼守護者？」

「我當時不是問了那小子他是以什麼身分來打我的嗎？結果他說以後他會罩著妳，代替妳的家人一輩子守護著妳，還警告我要是再敢欺負妳，就要我的命，妳應該看看那小子當時的模樣，什麼陽光好青年，根本就像是個流氓！」

無緣無故挨了一拳，還被毫不客氣的嗆聲，他對丁允齊的印象實在差到了極點，他可不曾替那小子說好話，當年他可是看在那小子這麼保護晨薰，才決定不追究的。

上了大學，認識顧昂之後，他被顧昂所吸引，也明白了自己的性向，但是世俗的眼光和父親的威嚴，讓他倍感壓力，無法面對真正的自己，雖然他一度想藉由跟晨薰交往，不讓自己深陷，但是沒有辦法，他依然深愛著顧昂，也因此感到更痛苦。

顧昂要他別害怕，儘管到他身邊來，他會守護著他，不管發生什麼事，他永遠都會在他身邊，當下他握住了顧昂伸出來的手，很神奇的是，他不再感到痛苦了，儘管後來父親和家人都不諒解他，讓他覺得有些遺憾，但是，他不後悔。

只是他沒想到丁允齊居然會說出跟顧昂一樣的話來，而且眼神熾熱無比，比起顧昂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在他看來，那小子根本就很喜歡晨薰，還口口聲聲說什麼是好哥們，真是笑死他了。

允齊說要罩她，還要一輩子守護著她？那個人說想要守護她嗎？葉晨薰的心微微發熱，悸動不已。

「我覺得那小子根本就是個白痴，喜歡妳就坦白說出來嘛，說什麼一輩子要守護著妳。」他可不曾承認當顧昂這麼對他說時，他有多感動。「可是有一點我無法理解，在我看來，丁允齊明明就很喜歡妳，但為什麼這麼多年來，妳跟他的關係依舊只是好朋友呢？」

這麼多年來，雖然他跟晨薰見面的次數不多，但是透過通訊軟體，他們常分享彼此的生活與工作，他也知道丁允齊成立公司，而晨薰一直待在他身邊，雖然晨薰說丁允齊邀請她加入他的團隊，以後會給她公司的股份和分紅，但不用想也知道丁允齊那小子就是想把晨薰綁在他身邊。

他以為他們很快就會傳出好消息，就算哪天他們用喜帖轟炸他，他也不會感到意外，但許多年過去了，他們一點進展也沒有，有一次他實在忍不住好奇，問她兩人的發展，沒想到丁允齊居然有女朋友了？

他真的不懂丁允齊的想法，明明就很喜歡晨薰，卻又只和她當好朋友，因此他剛

剛是故意說那話話刺激那小子的，就是想看看他的反應，而結果令他挺滿意的，那小子的臉色說有多難看就有多難看。

面對學長的問題，葉晨薰一下子也懵了，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見狀，沈立喆感到有些好笑，這兩個人的家家酒會不會玩太多年了？不過他不是當事者，也不是很懂那所謂好朋友的定義，沒辦法幫她做任何決定。

雖然他壞心的希望晨薰甩了丁允齊那小子，因為那一拳真的很痛，但他更希望晨薰能獲得幸福。

關於晨薰和那小子感情的糾結，就讓他們自己去處理吧！

「晨薰，妳知道嗎，加州同性婚姻是合法的，昂想給我一場婚禮，正式跟我結為伴侶。」其實結不結婚對他來說並不是很重要，只要兩人能夠開心的在一起就好，不過當顧昂說想要跟他結婚，他還是感動得親了他好多下。

「學長，你們要舉辦婚禮？什麼時候？」葉晨薰馬上拋開自己和丁允齊的問題，驚喜的問道。

「還在規劃，日期還沒確定。」沈立喆也很期待。

「學長，我真的替你感到很高興，恭喜你。」看到兩位學長過得這麼幸福快樂，她真的很開心。「學長，等婚禮的日期確定之後，要馬上告訴我喔，我一定會來參加。」

「沒問題，第一個就通知妳。」沈立喆笑道。

像是感染了學長的那股喜悅，葉晨薰也開心的笑著，看到學長故作不安地說到時候他也要穿露胸的白色婚紗嗎，她更是笑得眼淚都流出來了。

葉晨薰回到飯店，進入房間前，她想了下，走到隔壁，按下丁允齊房間的門鈴，門不久就開了，男人的表情依舊深沉。

「妳有什麼事？」

他異常淡漠的語氣讓她愣了下，猶豫了下，還是決定告訴他關於她和沈立喆的事，不再讓他有所誤解。

「允齊，關於我跟立喆學長的事……」

「妳跟那傢伙的事不需要告訴我，我沒興趣知道。」丁允齊直到現在還在生悶氣。

「你真的不想知道嗎？」

「不想！」他管不住內心那股煩躁，還有，她想跟他說什麼，要說她為何會那麼喜歡沈立喆那傢伙嗎？他連聽都不想聽。「我剛剛在樓下不是說得很清楚了，隨便妳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和我沒有關係！」

「我知道了。」既然他不想聽，她說了也沒有用。

葉晨薰沒有再多逗留，回到自己的房間。

關上房門後，她將皮包放在桌上，內心感到很委屈，丁允齊那傢伙到底是幾歲？真是個幼稚鬼！

不過現在他在氣頭上，就算她想把當年的事說清楚，他肯定也聽不進去，算了，

再找個時間跟他說吧！

葉晨薰打開衣櫃，想著晚上餐會該穿什麼衣服，突地她眸光一瞥，看到一件淺紫色無袖蕾絲小洋裝，她將洋裝取出來放在床上。

來美國前，亦珊陪她逛街，看到這件洋裝堅持要她試穿，亦珊說美國人常動不動就開派對，搞不好她跟允齊會被邀請參加，她若穿套裝去參加會笑死人，要她至少帶件小洋裝，也許會派得上用場。

可是這件洋裝實在太性感了，完全不是她的風格，不只裙子短到讓她覺得隨時都有可能會曝光，前面V領低胸的設計，更是讓她感到很不自在。

雖然當時試穿的時候，亦珊跟女店員都說很好看，亦珊還笑說她瘦歸瘦，但胸部挺有料的，這件小洋裝根本就是為她而設計的，堅持要她買下。

她本來不想買，畢竟她不可能會穿這樣的衣服，不過見亦珊要刷卡買單了，她只好趕緊把卡掏出來。

等她真的買了這件洋裝，亦珊又說，就算沒有去參加派對，跟丁允齊去吃飯時也可以穿，如果他對穿得這麼性感的她依舊無動於衷，那她就死心吧，改接受其他異性的追求，要是他衝動了，那也很好，他們就名正言順的在一起。

看著床上性感的小洋裝，葉晨薰忍不住翻了個白眼，亦珊一開始根本就是別有用心，要她穿給丁允齊看的吧！

她真的要穿這件小洋裝嗎？不過隔壁那個幼稚鬼，剛剛還在跟她鬧脾氣呢，那麼他是會無動於衷，還是會衝動？

忽地，葉晨薰苦笑了下，看來她真的被亦珊的話影響了。

這麼多年來，她知道允齊對她很好，就如同他跟立喆學長說的，他一直守護著她，在他身邊，她感到很放心也很安心，但亦珊沒有說錯，有一天他若結婚生子了，他身邊還會有她的位置嗎？

被人被丟下的感覺很難過也很痛苦，或許她是因為害怕再次被人丟下，才一直龜縮在允齊的身邊，因為她知道在他身邊她會很安全，不再是自己一個人，所以這麼多年來，她對自己跟他之間的關係，並沒有什麼不滿意。

她不知道若是當年她哭著跟母親說不想跟母親分開，母親是不是會帶她一起去繼父的老家生活？她不確定，而且也無從得知結果，因為時光無法倒流。

那現在呢？難道她又要再次不爭不求，然後等到有一天真的被拋下了，她又要感到後悔嗎？如果她想繼續待在他身邊，就得改變兩人之間的關係。

其實她會愛上允齊，她一點也不感到意外，她甚至很清楚自己一天比一天更喜歡他，既然她這麼喜歡他，是不是應該為自己爭取一下？

但萬一他要是無動於衷，那她該怎麼辦？

那也沒有關係，就當一輩子的好朋友吧！

做出了決定之後，葉晨薰開始為晚上的餐會做準備。

晚上七點左右，葉晨薰坐在飯店房間的床上，接聽丁允齊打來的電話——

「喂，晨薰，妳到底好了沒？大衛派來的車子已經在飯店門口了。」

「我好了，我現在出去。」

她是故意等到最後一分鐘的。

她起身開門，走出房間。

站在她房門前的丁允齊，依舊挺拔帥氣，也是啦，那張臉，那樣的身材，不管穿什麼都很好看。

不過他臉上的表情可就有點好笑了，沒有了往日的自信瀟灑，先是吃驚，看得兩眼發愣，最後回神了，卻是一臉的不高興。

丁允齊皺著眉頭道：「妳幹麼穿成這樣？」

「有什麼問題嗎？」

「妳不適合穿這樣的衣服，快點進去換其他件。」他不能讓她穿這樣出門，她此刻的穿著打扮，竟和他春夢裡的她極為相似。

她今天的妝容比以前來得精緻，穿上露出深邃乳溝的性感小洋裝，烏黑的長髮放下，讓那張美麗的容顏多了分空靈氣質，此刻的她，既純真又性感迷人，根本就是個小妖精。

「不用換了，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妥。」

「葉晨薰！」

「不是說車子已經在飯店門口等了嗎，快點走，不要讓人家等太久了。」葉晨薰故意忽視某人的不悅，大步往電梯方向走。

伸手想攔住她的丁允齊，沒抓到人，只有一縷柔軟髮絲滑過了他的掌心，那一刻，他感覺到自己的心像是也被什麼東西給撓了下，有些發癢，還有著渴望。

葉晨薰先進入電梯，丁允齊有些氣急敗壞的大步跟上。

兩人坐在車裡，丁允齊看著葉晨薰，不明白她怎麼突然打扮得這麼性感，難道是沈立喆跟她說了什麼嗎？她是因為對方才會做出這樣的改變？

頓時，他胸口那股自從沈立喆出現在飯店而起的怒火，燃燒得更熾烈了。

葉晨薰則是心情很緊張，她輕拉了下衣襟，很擔心會曝光，她不斷偷偷做著深呼吸，希望待會兒和大衛他們一起吃晚餐時，她能夠表現得自然一點。

兩個人，一路上都沒有交談。

看到性感美麗的葉晨薰，大衛跟羅恩都驚豔不已，泰倫斯已經是一個孩子的爹地了，除了老婆之外，其他異性對他的吸引力等同於零，但他也認為葉晨薰是他見過最美的東方女人。

反應最大的人是羅恩，今天在公司第一次看到葉晨薰，他就覺得她長得很漂亮，沒想到換了打扮，居然如此性感美麗，看得他眼睛都發亮了，整個晚上不停對著她傻笑。

大衛雖然也很欣賞葉晨薰，畢竟哪個男人不愛美女，而且還是個身材這麼曼妙性感的美女，豐乳，纖腰，一雙腿又細又直，模特兒都未必有她這麼好的身材，而且氣質絕佳，讓人想一親芳澤，不過他看著在旁邊灌酒的丁允齊，似乎嗅到那麼

一點不尋常，便沒出手。

今天在公司，他看得出來丁允齊和葉晨薰默契十足，比起一般的上司跟下屬，他們之間似乎多了份親暱，他當時就在猜兩人的關係應該不簡單。

可是怎麼才過了幾個小時，他們之間的氛圍變得這麼奇怪，一個打扮得性感冶豔，一個喝著悶酒，不會是吵架了吧？

大衛在業界已經十五年了，見過不少形形色色的人，他其實還滿欣賞丁允齊的，這小子挺特別的，不是因為他拒絕了他的收購提議，而是他所表現出來的那股自信和想要揚名國際的野心，而且這小子今年還不到三十歲呢！

莫名的，他很想看看這小子最後是征服這個世界，還是曇花一現？

「晨薰，待會兒妳要不要去我們這邊最知名的酒吧玩玩？」

聽到羅恩的話，大衛不認同，帶這麼性感美麗的葉晨薰去酒吧，根本就是在引人犯罪，特別是酒吧內大家喝了酒之後，更容易衝動，誰能保證她的安全？再說了，他可是打算日後跟丁允齊這小子繼續合作呢，他可不想把合作夥伴給惹火了。

「羅恩，下次好了，今天晚了，還有，允齊也喝得差不多了，晨薰也有幾分醉意，就讓他們回飯店休息，明天早上十點到公司來，我們正式簽約。」大衛爽朗地笑道。

雖然丁允齊晚上喝了不少酒，但是他還是清楚聽到大衛說的話，難掩驚喜。「明天早上簽約，真的嗎？」

「對，所以你們早點回去休息，明天可別遲到了。」

葉晨薰也很高興，這幾個月大家的辛苦有了回報，若公司同事知道了，肯定會瘋狂尖叫，而且她也很感謝大衛替她回絕了羅恩的邀請，她被羅恩敬了幾杯酒，的確有些醉意，況且她也不喜歡去酒吧。

最後，大衛讓司機送丁允齊和葉晨薰回飯店。

羅恩覺得有點可惜，因為有點醉意的葉晨薰，看起來更加可愛迷人，不過大衛都發話了，他也不好再說什麼。

他想著，等明天見到葉晨薰，一定要問她願不願意接受他的追求。

回到飯店，丁允齊一開始還能慢慢走，不過進入電梯後，酒勁上來，他就有些扛不住了，最後葉晨薰不得不扶著他，一起進入他的房間。

葉晨薰將丁允齊扶躺在床上，卻見他又坐起來，帶著醉意喊道：「幫我脫外套。」

「是，幫你脫外套。」她早已習慣他喝醉了就會指揮人。

她替他脫下西裝外套，從衣櫃拿出一個衣架，整齊掛好。

床上的男人又大喊道：「我口渴了，我要喝水。」

「是。」這傢伙，敢情是把她當丫鬟了，不過她還是到茶几前替他倒了杯水，走回床邊。「允齊，水來了，你坐起來喝完再睡。」

今晚他會喝醉全怪他自己，把酒當開水似的，一杯一杯喝個不停。

丁允齊坐起身，拿過杯子，一口氣把水喝完，葉晨薰才剛接過空杯，他卻猛地抓

住了她的手腕，力道很大，將她手中的杯子震掉了，幸好地上鋪著地毯，杯子才沒摔破。

「葉晨薰，我問妳……」他已經忍耐一個晚上了，他將她拉到他面前，是想要好好問問她，她今天晚上到底怎麼了，為什麼要穿得這麼性感？

葉晨薰困惑的眨眨眼，不懂他為什麼只說了幾個字就不說了，接著發現他目光直直地盯著某一處，她順著低頭看去，赫然一驚，她所擔心的事終於發生了，她真的曝光了。

被他這麼突然用力的往前一拉，她反應不及，整個人半倒在床上，胸脯完全裸露出來，雖然還有貼著胸貼，但這樣也太害羞了。

丁允齊愣了下，隨即馬上道歉，「晨薰，對不起，我不是故意的，妳快點穿好。」見她起身站在床邊，他伸手想幫她把衣服穿好，不過卻有點幫倒忙，手掌觸摸到她胸前細嫩的肌膚，他停住了，在那個春夢裡，他也是如此碰觸她的身體，不，他還做了更多。

他帶著醉意看著眼前的女人，如夢似幻，他又再度作春夢了嗎？

Crescent